

证券代码：002501

证券简称：利源铝业

公告编码：2013-030

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已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，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目前该持续督导期已结束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88 号核准）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，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严冰、郑周，该保荐代表人简历如下：

张严冰 先生，会计硕士、保荐代表人、注册会计师，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一部执行总经理，曾负责及参与了华锐铸钢（002204）、辉丰股份（002496）、辉隆股份（002556）、大连三垒（002621）、安利股份（300218）等 IPO 项目和利源铝业（002501）的非公开发行工作。

郑周 先生，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、保荐代表人，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一部执行总经理。曾负责或参与了万马电缆（002276）、神剑股份（002361）、桑乐金（300247）、锐奇股份（300126）、恒立油缸（601100）等项目的 IPO 工作。证券执业证书号：S1280712100016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21 日